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京01强清10号

申请人：方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杨立。

2023年1月9日，本院根据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方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通信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方正通信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2024年12月31日，清算组以方正通信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债务清偿方案，经清算组申请本院已裁定受理方正通信公司破产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方正通信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工作报告显示，截至目前，通过充分走访调查，清算组未实际接管到方正通信公司证照、印鉴、财务资料等任何资料。另查，清算组对方正通信公司名下的房产、不动产、车辆、无形资产、证券类资产等财产进行了逐一核查，但未能核查归集到任何具有价值的财产，也未能调查到方正通信公司任何财产线索。强制清算期间，清算组仅收到新方正控股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 1 笔破产普通债权，申报的债权金额为 450 695 元，均为债权本金。清算组经审查，对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普通债权金额予以确认。除上述债权外，本案未查询到存在职工债权、社保债权、税款债权等债权。

另查，清算组向本院申请对方正通信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作出（2025）京 01 破申 75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清算组对方正通信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强制清算中，有关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另行提起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权利人的破产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予以受理。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案中，在清算组对方正通信公司强制清算过程中，因发现方正通信公司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之情形，且经与债权人协商无法达成债务清偿方案，故清算组依法向本院提起对方正通信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作出（2025）

京 01 破申 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清算组对方正通信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在本院裁定受理清算组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方正通信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方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牟 芳 菲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李 倩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周 震
书 记 员	焦 悦